

臺東縣初鹿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臺東縣初鹿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辦法」，訂定「臺東縣初鹿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 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 （三） 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 審議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五）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六） 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七）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八） 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九） 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 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 （十一）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執行秘書除外)，校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各處主任及相關行政人員代表、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本校家長會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組成，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執行秘書由校長指定特教相關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兼任之。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出席，並依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
- 四、前項委員由特教業務承辦人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項組成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 五、本會之組織職掌，詳見附件一。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兩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教師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臺東縣初鹿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職掌

職稱	職掌	備註(學校職稱)
主任委員	(1)審理特殊教育之工作事宜 (2)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協調有關人員	校長 (附設幼兒園園長)
副主任委員	(1)推動與協調本校特殊教育之各項計劃 (2)督導本校特殊教育運作事宜 (3)整合運用各項社會資源 (4)提供特殊教育諮詢服務 (5)協助特殊需求學生入學、編班、學籍管理	教導主任
執行秘書	(1)協助學生轉介或呈報資料至鑑輔會 (2)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安置作業 (3)提供學生轉銜服務，聯繫跨階段教育單位及資源 (4)處理並執行校內特殊教育相關之業務及公文 (5)協助推行特教學生之輔導工作 (6)執行e化通報系統	特教業務承辦人 特教教師
委員	(1)提供無障礙環境硬體設施 (2)協助特殊教育班辦理校內、校外各項活動 (3)提供教學所需之各項教材、教具 (4)特殊教育班設備及財產之登記及報銷 (5)協助特殊教育班內各項設施規劃及採購	總務主任
委員	(1)協調教師排課。 (2)安排特教教師授課教室。	教務組長
委員	(1)協助資源班辦理各項活動。 (2)協助特殊事項通報事宜。 (3)協助處理有行為問題的特殊學生。	學務組長
委員	(1)轉介個案 (2)提供個案基本資料 (3)與資源老師共同擬定和進行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劃 (4)在普通班實施融合教育	普通班 教師代表
委員	(1)參與特殊學生個案會議，提供輔導諮商技巧 (2)協助特教學生之輔導工作 (3)提供相關特殊教育或社會福利等 (4)參與特殊學生轉銜相關建議 (5)提供巡迴輔導老師各項支援與協助 (6)協助推行特教學生之輔導工作	輔導教師
委員	(1)排定課表 (2)擬定每位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3)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4)協助執行e化通報系統 (5)瞭解學生狀況並提供班級導師諮詢、班級調整相關建議 (6)提供個管學生教學及作業評量調整	特殊教育 教師代表
委員	(1)結合爭取各項社會資源，提供相關支持與援助。 (2)扮演特殊教育班與家長會溝通之橋樑角色，促進和諧之親師互動。	家長會 代表
委員	(1)配合學生轉介之事宜及提供個案成長歷程、家庭組成等資料 (2)積極支持及並參與普特合作各項活動 (3)與老師共同擬定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劃 (4)配合學校教學，實施家庭教育之指導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 學生家長代表
委員	(1)配合參加、支援各項特殊教育相關活動，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意見。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 學生代表

臺東縣初鹿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稱		學校職稱	姓名	男	女
1	主任委員	校長			
2	副主任委員	教導主任			
3	委員	總務主任			
4	委員	教務組長			
5	委員	學務組長			
6	委員	輔導教師			
7	委員	國小普教師代表			
8	委員	國小普教師代表			
9	委員	學前普教師代表			
10	委員	學前特教師代表			
11	委員	家長會代表			
12	委員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 家長代表			
13	委員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 學生代表			
執行秘書		特教業務承辦人 國小特教師代表			
總計人數		13 人			

註：1. 除執行秘書(特教業務承辦人)外，委員總額為奇數。

2. 委員組成符合「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規定。

*校內教職員性別受限無法達其規定。

臺東縣初鹿國民小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